

子女從姓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^{生父}_{生母} 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生之 ^男_女 _____，今已成年，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，自即日起變更從^父_母姓為 _____，恐口無憑，特立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

金門縣金寧鄉戶政事務所

生 父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_____

戶籍 地址： 縣 鄉鎮市

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

立同意書人

生 母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_____

戶籍 地址： 縣 鄉鎮市

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98 年 4 月 29 日修正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：「子女已成年者，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」
本項變更依修正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規定以 1 次為限。

(成年變更改用)